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A)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收購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B)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 114,000,000 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予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C) 更新授權

及

(D)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概要

(1) 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Lel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買賣 Figures Up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72,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FUTL 集團（包括 Figures Up、東莞太力及東莞醫藥）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當中：(i) 274,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ii) 19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90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220,000,000 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74%，另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8.95%（假設換股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條件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9 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除 Automatic Results 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Automatic Result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建議向 Automatic Results 發行 114,000,000 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

為了就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提供資金，本公司已與 Automatic Resul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發行及 Automatic Result 同意認購 114,000,000 港元三年期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

Automatic Result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Automatic Result 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3) 更新授權

本公司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限額。

Automatic Result 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更新授權放棄投票。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關連交易 (由可換股票據引致) 及更新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收購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 Lelion 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訂立意向書之公佈，本公司謹公佈，Lelion 與賣方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買賣 Figures Up 全部已發行股本。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劉程華 (「劉」)、黃劍軍 (「黃」)、侯昌文 (「侯」)、李潔玉 (「李」、陳肖明 (「陳」) 及梁麗群 (「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賣方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擔任任何職務，而與 (i) 六名獨立賣方 (除持有 Figures Up 之股權及訂立收購協議外)；或 (ii) 本集團或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業務接觸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業關係外) 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買方：Lel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Figures U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銷售股份。

Figures Up 為 FUTL 集團之控股公司。FUTL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與一間研究機構 (其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若干共同研究協議，以研究若干醫藥產品。關於 FUTL 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Figures Up 之資料」一段。

FU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82,856,000港元(或約人民幣86,200,000元)。

就董事所知，自FULT集團成立以來，賣方一直均有參與其管理。自Figures Up成立以來，劉、黃及侯均為其主要股東，而李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Figures Up之股東，陳及梁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Figures Up之股東。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FUTL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2,000,000港元，將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比率由賣方攤分，並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中27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19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賬繳足)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46,600,000港元)。由於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取決於其能否產生盈利，故董事會認為，參考市盈率評估收購事項之價值較參考其資產淨值更為恰當。按收購事項之代價計算，FUTL集團之價值約為472,000,000港元，相當於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市盈率約10.1倍。市盈率約10.1倍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17家可資比較公司之當前平均市盈率約14倍(即該17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收市價對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公佈每股盈利數字計算；相關市價及每股盈利數字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而協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若干準則選出，包括彼等須為(i)從事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ii)於中國經營；(iii)現時於香港上市；及(iv)正賺取盈利及有市盈率，且並不包括市盈率超逾300倍之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該17間可資比較公司為已確認為符合上述準則之所有合適之可資比較公司。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472,000,000港元)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關於Figures Up及FUTL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Figures Up之資料」一段。

就該27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代價而言，本集團須於收購協議簽立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各賣方應收取之代價按比例攤分)，而於收購協議簽立後十四日內，本集團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另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作為另一筆按金(按各賣方應收取之代價按比例攤分)，餘款214,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按各賣方應收取之代價按比例攤分)。

倘收購協議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收購協議於完成前基於買方違約以外之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或賣方接獲買方通知終止協議後(視情況而定)第二個辦公日，將按金連同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算)退還予賣方。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約160,100,000港元提供資金，並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須根據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之償還條款償還)予Automatic Resul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支付餘款約113,900,000港元。

於簽立收購協議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黃昏為止，本公司與本公司認為具潛力為本集團將予實行現有業務或容許業務多元化建議產生協同效益之任何可能目標間進行之磋商並無進展或突破。因此，就商業性而言，於上述初步階段向銀行、財務機構或證券所取得任何融資並不明智。

緊隨簽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考慮籌集外部資金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經接洽多間銀行及證券所後，本公司未能以有利本公司之利率取得融資，而處理本公司貸款申請亦需時長久，因此，本公司議決藉發行可換股債券予 Automatic Resul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代價股份

合共 220,000,000 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74%，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8.9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 0.90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170 港元溢價約 74.08%；
- (b)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0 港元折讓約 52.6%；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22 港元折讓約 26.2%；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 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88 港元溢價約 2.3%；及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87 港元溢價約 3.4%。

儘管股價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三個交易日大幅上升，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發表公佈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約 0.517 港元至 0.850 港元之間。因此，賣方及本公司認為，參考較長時間之股價表現 (就此而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起之股價表現) 釐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為合理，可避免近日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此外，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 0.736 港元，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0.90 港元溢價約 22.28%。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儘管參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0 港元計，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之大幅折讓，惟董事經計及股份市價之表現、成交價波動及股份成交量後，認為在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使用上文第 (d) 及 (e) 項所述股份於一段較長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更為適合。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及各賣方在收購協議項下應收之代價：

賣方姓名	將予出售之 銷售股份 數目 及百分比		代價 股份數目	按每股股份 0.90港元 計算， 代價股份 之價值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劉程華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黃劍軍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侯昌文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李潔玉	17	17%	37,400,000	33,660,000元	46,580,000元	80,240,000元
陳肖明	16	16%	35,200,000	31,680,000元	43,840,000元	75,520,000元
梁麗群	16	16%	35,200,000	31,680,000元	43,840,000元	75,520,000元
總計：	100	100%	220,000,000	198,000,000元	274,000,000元	472,000,000元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現有持股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 架構(假設換股 股份並無配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附註)	292,058,248	54.08	292,058,248	38.43
公眾股東				
劉程華	—	—	37,400,000	4.92
黃劍軍	—	—	37,400,000	4.92
侯昌文	—	—	37,400,000	4.92
李潔玉	—	—	37,400,000	4.92
陳肖明	—	—	35,200,000	4.63
梁麗群	—	—	35,200,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247,941,752	45.92	247,941,752	32.62
公眾股東小計：	247,941,752	45.92	467,941,752	61.57
總計：	540,000,000	100.00	760,000,000	100.00

附註：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各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獲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在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之情況下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買方獲一名合資格在中國法律下執業之律師行交付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確認(其中包括):(a)FUTL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乃妥為成立;(b)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關於FUTL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FUTL集團之中國業務之現有合營安排或擁有權安排或其他權利被註銷、終止、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成為非法;
- (ii) 本公司及買方獲一名合資格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交付法律意見(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以確認Figures Up乃妥為成立;
- (iii) 買方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FUTL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各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買方確認盡職審查之結果在各方面均為滿意;
- (iv) 買方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者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履行其條款向聯交所或任何政府或規管機關取得任何類別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vi) 本公司已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外部融資或藉著發債或其他工具而籌集資金,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按收購協議所述由賣方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能被糾正,則未獲糾正),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或失實。

買方可豁免以上第(i)、(ii)、(iii)及(viii)項條件。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賣方豁免。

誠如上文第(vi)項條件所述,向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外部融資或本公司透過發債或其他工具(如下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可換股債券須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倘可換股債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為使本公司更具彈性,本公司將仍可選擇使用董事認為於重要時刻屬適宜之其他融資方式,此舉將較為收購事項訂立實質協議相對容易。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買方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之條文(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由該日起不具效力,而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收購協議之持續條文或任何早前違反而提出之索償(如有)則作別論。

董事確認,賣方與本公司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備忘錄(不論為根據收購協議或其他方式),致使任何賣方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本公司並不預期對本集團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惟將於附屬公司委任額外高級職員應付業務擴展所需。

完成

收購協議訂明，完成之日期將為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辦公日。

於完成後，Figures Up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利潤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利潤保證」），FU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保證期間」）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綜合純利（按本公司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或將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將不少於44,000,000港元（「保證金額」）。

倘未能達致利潤保證而FUTL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純利少於保證金額，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一筆額外現金作為補償，金額相等於不足數目乘以10.1倍（即以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基準計算之市盈率），而有關補償將由各賣方按照彼等應佔代價之比例攤分。

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600,000元（或約70,380,000港元）及人民幣29,800,000元（或約28,110,000港元）。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間之差額乃因下列事項導致：

- (a) Figures Up包括兩間附屬公司，即東莞醫藥及東莞太力；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gures Up及東莞太力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87,000,000元（或約82,08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或約4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醫藥則產生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3,000,000元（或約191,510,000港元）；
- (c) 由於Figures Up及東莞太力於回顧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彼等作出所得稅撥備，而東莞醫藥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作出人民幣67,000,000元（或約63,210,000港元）之所得稅撥備。

保證金額（即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溢利估算）乃根據FUT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計算。Figures Up之董事已向本公司表明，(i)彼等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或可能有任何特殊項目；及(ii)估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FUTL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i)彼等已審閱會計政策及保證金額之估算方法，其乃根據上文所載之編製基準妥為編列，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FUTL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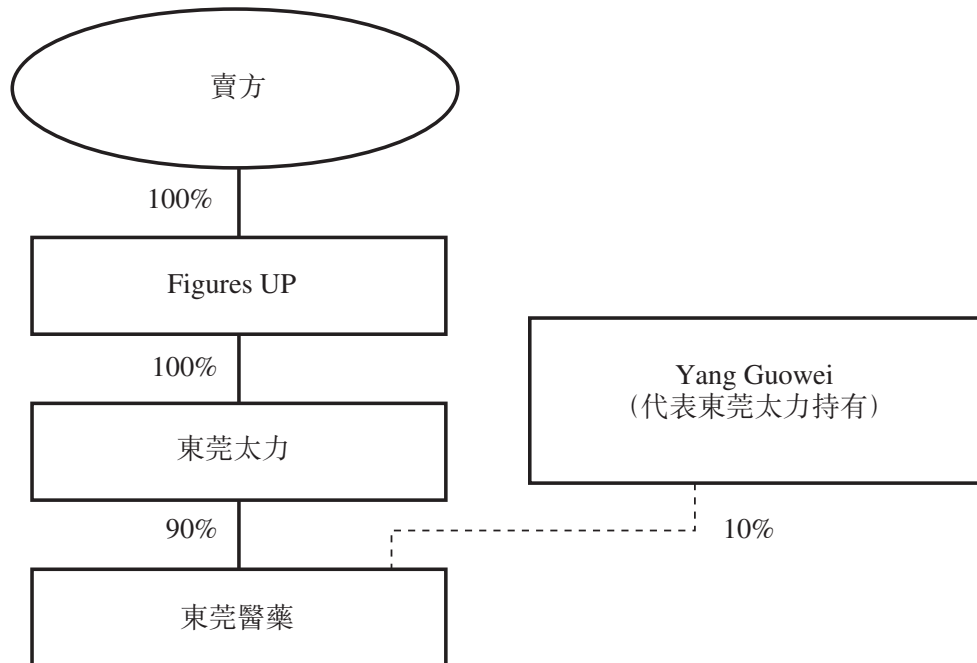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確認，保證金額之估算乃由本公司於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司將於利潤保證未能達致時刊發公佈。

Figures Up之資料

Figures Up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FUTL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後者之唯一及主要資產是持有東莞太力全部註冊資本。

東莞太力為東莞醫藥之100%註冊資本實益擁有人（東莞醫藥之10%註冊資本由Yang Guowei代表東莞太力持有）。目前，東莞太力除了持有東莞醫藥之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東莞醫藥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生物及生化產品（預防性生物產品除外）、抗生素物質及其試劑；並與一家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研究協議，以研究若干醫藥產品。

下圖顯示FUTL集團之現有公司架構：



根據FUT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FUTL集團於該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約11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500,000元（或約46,600,000港元）。FUT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有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8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為472,000,000港元，較FUTL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86,200,000港元溢價約389,100,000港元。

鑒於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主要視乎其盈利能力，代價乃參考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及估計市盈率（而非其資產淨值）釐訂。因此，與FUTL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6,200,000港元，代價472,000,000港元將無可避免出現溢價約389,100,000港元。此外，倘計及（其中包括）FUTL集團現時之盈利能力、FUTL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利潤保證，董事認為，參考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稅利及估計市盈率之基準釐訂代價，導致較FUTL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在商業角度上屬可予接受。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除了優化現有業務運作外，亦正在積極物色潛質優越之投資機會，冀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有見生物技術之迅速發展及整體人口之保健意識提升，本公司對生命科學相關業務之前景甚感樂觀。因應中國經濟近十年高速成長，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城市人口人均保健開支佔其總開支百分比亦由一九九五年之3.11%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之7.35%。董事認為，中國城市人口過去十年於保健方面之開支呈持續增加趨勢，實反映了中國人口對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之可持續增加，而非熱潮式之短暫需求提升。考慮到中國人口收入上升及保健意識興起，而此乃中國醫藥及保健市場之主要增長源動力，本公司預期醫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在可見將來將繼續增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機會，並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及帶來投資回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管理層具備所需經驗在該業務領域發掘商機。尤其重要者，執行董事鄭惠文先生現正從事生化產品銷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劍先生則為生物工程學教授。

股東批准

收購協議及其中涉及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確知，除Automatic Result認購可換股債券外，並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建議發行三年期114,000,000港元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予Automatic Result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Automatic Result

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114,000,000港元，包括總本金額57,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總本金額57,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為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概述如下：

本金額：114,000,000港元

（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利以每股0.95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引致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利息：無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

換股權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按換股價(可因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任何轉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按換股價(可因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新股份。任何轉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換股價 : 0.95港元(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將(按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因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內，其不會在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指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指示)認為會導致換股價大幅下降或下降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即0.10港元)，及使本公司之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事項。

換股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市價之表現。0.95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50.0%；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折讓22.1%；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7.9%；及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9.2%。

儘管股價於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三個交易日大幅上升，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業務合作之意向書發表公佈後，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於約0.517港元至0.850港元之間。因此，董事認為，參考較長時間之股價表現（就此，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起之股價表現）釐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為合理，可避免近日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換股價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前連續20及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進一步溢價約29.08%。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釐訂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之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於換股權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藉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七個辦公日前通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10%。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尚餘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可（若認為合適）選擇按尚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尚餘之可換股債券。

最終贖回及償付：除非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於轉換期間根據其條款行使，否則本公司將須要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投票：僅由於作為債券持有人，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力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免息性質之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為顯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承擔，其條款為對本公司整體較為有利之商業條款。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會於知悉關連交易人士不時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即時向聯交所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或（如適用）促使其認購人確保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a)遵守監管可換股債券發之條款，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b)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水平。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收購協議依據其中之條款成為無條件（有關本公司藉發行債務或其他工具以取得融資或籌集資金，以為收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提供資金之條件除外）；
- (4)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或若可予糾正，並無作出糾正），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及
- (5)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設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之設立及發行，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完成將與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同步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就上述第(4)及(5)項條件而言，則為未能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除上文「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一節所述之理由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此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自Automatic Result取得資金在某程度上顯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前景之承擔及信心，且亦有利於本集團維持穩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公開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則除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500,000港元，其中160,100,000港元將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94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4,000,000港元，包括540,000,000股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增加至76,000,000港元，包括760,000,000股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增加至88,000,000港元，包括880,000,000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部轉換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可換股債券獲全部 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附註)	292,058,248	38.43	412,058,248	46.82
劉程華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黃劍軍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侯昌文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李潔玉	37,400,000	4.92	37,400,000	4.25
陳肖明	35,200,000	4.63	35,200,000	4.00
梁麗群	35,200,000	4.63	35,200,000	4.00
公眾股東	247,941,752	32.62	247,941,752	28.18
總計	<u>760,000,000</u>	<u>100.00</u>	<u>8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Automatic Resu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潔成先生單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被視為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獲轉換，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導致引入任何主要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Automatic Resul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須就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可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完全未使用。倘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現有一般授權將不足以應付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故可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批准

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此，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 關連交易及就此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i)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以應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需。

(3) 更新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完全未使用。由於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i)在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足夠代價股份；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足夠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54,000,000港元，分為540,000,000股股份。為使本公司於將來或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利時發行及購回股份時更具彈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所涉股份總面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b)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所涉股份總面值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及(c)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有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及購回54,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10%。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授出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使用全部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為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具靈活性，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招聘或挽留具材幹之僱員，以及吸引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有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可授予可認購5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該條之附註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補充指引，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購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或面值或認購價將會作出必要之調整。

董事會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召開。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36(4)(d)條所規定之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通函將載有彼等各自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utomatic Result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示，本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4,70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並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董事會認為除優化現有業務營運外，拓展現有業務相對高增長及收益之行業（如應用科學及技術）及擴展至更廣泛之投資及業務範疇，實為必要及恰當。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現有意向將仍為發展及強化其現時之主要業務，以及物色具潛力之商機，以取回報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作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工具。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進行，可使本集團之營運架構更多元化，且隨著醫學迅速進步，加上中國大眾之健康意識普遍提高，本公司對中國醫藥相關業務之前景十分樂觀。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可受惠，並可把握中國藥品業務潛在發展優勢。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管理層於緊接收購事項前24個月並無變動。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更新授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更新一般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辦公日發表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下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Figures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Leli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matic Result」或「認購人」	指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並由劉先生擔任唯一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公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即分別載於本公佈「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兩段下「先決條件」分段內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辦公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代價」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收購Figures Up之全部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47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20,000,000股新股份，即Lelion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114,00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之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0.95港元（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將（按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可因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作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東莞醫藥」	指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太力」	指	東莞太力綠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關連交易(按可換股債券所構成)；(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6,000,000股股份
「Figures Up」	指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單獨及全資擁有
「FUTL集團」	指	Figures Up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Automatic Result、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Lelion」或「買方」	指	Le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劉先生」	指	劉國堯先生，執行董事及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股東
「唐先生」	指	唐潔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建議」	指	Lelion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Figures Up之全部權益
「銷售股份」	指	Figures Up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代表Figures Up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從而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限額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utomatic Resul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授權」	指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程華、黃劍軍、侯昌文、李潔玉、陳肖明、梁麗群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i)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行政總裁）及鄭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